

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第0000123号

穗云市监 23 强制字 (2019) 123 号

当事人: 领龙国际 12012 档货主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____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注册号): _____
住所 (住址): 广州市白云区 23 街 领龙国际 12012 档货主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_____
身份证 (其他有效证件) 号码: _____
联系电话: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: _____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 销售侵犯 "GUCCI", "CHANEL" 商标商品,
本局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,决定
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 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 (文书编
号: 2000)] 实施 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。

1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: _____。

2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30 日。情况复杂,需要延长强
制措施期限的,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
疫或者技术鉴定的,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
者技术鉴定的期间,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
书面告知。

3、物品保存条件: _____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,不得使用或者损
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
市白云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大金钟路25号 电话:36500250)
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
电话:85590146)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
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王作捷、李杏媛 联系电话: 86421191

附件: 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 (文书编号: 2000)

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、章)

2019年11月19日